法務部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法政字第097004689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強制信託期間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　  
一、復 貴秘書長97年12月9日（97）秘台申參字第0971810164號函。  
二、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（鎮、市）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，應依法申報財產，又直轄市長及縣（市）長就（到）職申報財產時，應自就（到）職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將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特定財產，信託予信託業並辦理信託申報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條第1項第8款，及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 
三、前開公職人員若按照地方制度法第78條第1項規定停職時，於停職期間既未執行職務，自毋庸依法申報財產或將財產辦理強制信託。然如其嗣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78條第2項規定復職，則考量「復職」與「就（到）職」之財產申報態樣較為類似，應得比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第1項及第7條第1項規定，於復職後3個月內，辦理財產申報及強制信託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  
副本：本部政風司第四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